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